

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试用水印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1
(一) 区域概况	1
(二) 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	2
(三)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6
(四) 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14
二、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17
(三) 规划调整思路与原则	18
(四) 规划调整期限与范围	19
(五) 规划调整依据及任务	19
三、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24
(一) 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24
(二) 规划实施情况	25
(三) 土地利用现状、存在问题与挑战	28
四、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32
(一)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32
(二) 规划调整完善目标与指标	33
(三) 调整完善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35

五、规划空间管控优化	40
(一) 土地利用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	40
(二) 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43
(三) 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46
(四)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50
六、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区域调控	54
(一) 区域发展定位与功能分区	54
(二)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55
(三) 土地用途分区	58
(四)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62
七、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65
(一) 省批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65
(二) 省批乡镇主要控制指标	66
(三) 省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66
(四) 省批乡镇土地综合整治	69
八、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71
(一) 发展目标与方向	71
(二)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72
(三) 规划调整方案	73
(四) 空间管制及分区片布局调整	73

九、重大工程及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76
(一) 重大工程.....	76
(二)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78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0
(一) 协调推进.....	80
(二) 基础保障.....	81
(三) 创新机制.....	83
(四) 监测监管.....	85
附表：.....	87
附表 1 博山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87
附表 2 博山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88
附表 2-1 博山区城东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89
附表 2-2 博山区白塔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90
附表 2-3 博山区域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91
附表 3 博山区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92
附表 4 博山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93
附表 5 博山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94
附表 6 博山区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95
附表 7 博山区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96
附表 8 博山区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97
续附表 8 博山区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98

附表 9 博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99
续附表 9 博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100
附表 10 博山区中心城区管制分区表.....	101

试用水印

前 言

2013年12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情况的汇报》中明确要求：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划规模等指标，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2014年11月，国土资源部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并于2014年12月形成《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6月，国务院批复《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6月30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切实落实《方案》中确定各项目标和任务。

2014年12月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座谈会要求省内各地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6年9月，全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视频会议上，对统筹做好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16年11月28日，全省规划计划工作座谈会上对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做了进一步部署。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进博山区“十三五”期间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2006-2020年）》，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评估前

置、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强协调，科学划定”的原则，结合博山区实际，编制《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2006-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是全区2006-2020年土地利用的纲领性文件，是土地利用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区内使用土地，必须符合本《方案》。

《方案》对规划实施以来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土地资源特点，统筹“三线”划定，调整完善了规划期内全区土地利用战略和目标，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落实用途管制制度，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确保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方案》期限为2006-2020年，更新时点为2014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方案》范围为本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69810.75公顷。

一、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一）区域概况

1. 区位状况

博山区位于鲁中山区北部、淄博市南端，地跨东经 117°4′— 118°42′，北纬 36°16′— 36°31′。南与沂源县为邻，西、西南接莱芜市，西北与章丘区接壤，北、东北与淄川区毗连。东西宽 20 公里，南北长 49.4 公里，总面积 698.2 平方公里。

博山交通区位优势明显，西距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90 公里，东离青岛海运码头 260 公里。境内交通便利、路网完善，205 国道和博莱、滨博高速公路贯穿境内，省道 803、仲临路、博沂路纵横交织，辛泰线、张博支线横贯全境，是鲁中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2. 自然状况

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旱，冬季漫长干冷。年均降水量 713.3mm，年平均气温 13.2℃，历年平均无霜期 201 天，相对湿度年平均 60%。

本区是一个纯山区，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地貌极为复杂。

东、南、西三面为中低山区，海拔在 300-1100 米之间；中部低山丘陵区，海拔高度在 300-800 米之间；北部丘陵区，海拔高度在 150-500 米之间。全区境内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峰共 47 座，其中鲁山主峰海拔 1108.3 米，是淄博市最高峰，为山东省四大高山之一。

境内主要河流有淄河和孝妇河，淄河发源于南部中低山区，境内流域面积 408.3 平方公里；孝妇河源头为神头泉群，境内流域面积 246.0 平方公里。

本区土壤多为砂质棕壤土，PH 值在 6.5-7.5 之间，有机质含量在 0.5-1.8 之间，土壤深厚且较为松散，肥沃而重金属少。

（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

1. 社会经济发展态势

（1）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卓有成效

博山区坚持工业立区不动摇，加快推进城区退二进三、企业搬迁进园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陶琉文化等产业园建设全面启动，成功创建为国家火炬计划泵类产业基地、国家传统知识产权示范区、国家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区、山东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山东省优质泵类和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基地，被认定为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2）城乡建设扎实推进，民生福祉不断加强

积极推进城市提质扩容，改造升级张博附线、仲临路、国道205线、湖南路等主干道，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新建改造农村公路310公里。区内全面落实保障改善民生各项政策，2010-2014年区级财政统筹用于三农及民生方面投入累计超过100亿元，年均递增15.47%；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30600元和16100元，年均分别增长10%和11.5%。

（3）地区生产总值逐年提高，经济增长速度放缓

博山区为老工业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自2010年博山区地区生产总值逐年提高，但经济增长幅度有所减慢，由2011年的11.56%下降到2014年的3.32%，在淄博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占比也逐年降低，2014年占比较2011年占比下降了0.92%。

（4）生态博山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发展成效显著

2010-2014年间节能降耗工作成绩突出，完成铸造行业调整提升、煤炭消耗总量削减任务，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3.7%。完成境内18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36.6平方公里、境内河流综合治理78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51.66%。高效生态农业、生态观光农业协

调发展，建成全国最大的桔梗出口生产基地、山东省最大的有机猕猴桃生产基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累计流转土地11.2万亩。

2.面临的形势

从博山区发展看，“十三五”时期，我区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完全具备实现老工业城市转型跨越发展、弯道超越和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利条件。

(1)国内经济“新常态”的趋势对优化国土空间配置提出了更高的部署

我国经济已步入中高速、调结构、优动力、多挑战的“新常态”。不同地区在市场、资源、技术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新型城镇化，这就需要优化国土空间配置，提升空间组织效率，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提高我区的整体竞争力。

(2)积极融入省域范围内“两区一圈一带”战略格局对区内土地利用战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博山区正处于省域范围内“两区一圈一带”、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规划范围中的政策叠加区域，这些都为全区全面融入重点

区域发展战略，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内聚集发展要素，强化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功能和地位提供了重要机遇与挑战。

（3）淄博市“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城融合”的城市发展框架对博山区城乡统筹的建设用地布局提供了更高的导向

十三五期间，淄博市委、市政府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和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式，彰显组群式城市特点，着力构建“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城融合”的总体框架。博山区作为淄博市次中心城区，在全区用地结构布局优先考虑淄博市组群式统筹发展的用地需要，立足全域规划，合理布局各类用地，为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打造宜业宜居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用地支撑。

（4）博山区作为“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引领区”、“全省生态建设先导区”的发展定位对自身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空间管控提出更新的立意

区内现有产业结构层次依然偏低，部分行业仍处于价值链低端面临着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的关键期，现亟需加强规划引导，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创新城乡发展空间。我区位于山东省重要的生态功能区，面临推进生态资本保值升值的重大挑战，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会同多个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对土地利用的空间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更新的立意。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1.土地资源承载力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为耕地、建设用地两子系统承载力。

耕地资源承载力：

（1）耕地开发利用现状分析

2014年博山区耕地面积10946.12公顷，仅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15.68%，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为8.83，低于淄博市平均利用等别7.80。博山区人均耕地面积0.49亩，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人均耕地0.8亩的警戒线。

（2）耕地开发压力状态分析

①人均耕地生产能力

根据博山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和耕地分等定级成果，测算博山区人均耕地生产能力当量为4229.59公顷。

②耕地开发利用程度

分析现状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之间的关系，计算博山区现状耕地开发利用程度为98.15%。

③耕地开发压力状态指数测算

结合博山区土地资源利用特点，充分参考资源环境分区情况，采用专家打分方式确定博山区人均耕地生产能力阈值，对比分析实际人均耕地生产能力与阈值之间的关系，测算耕地开发压力指数（ A ）为-0.29。

④耕地开发利用承载状态判断

耕地开发压力状态指数 $A > 0$ 时，耕地开发利用为可载； $A=0$ 时，耕地开发利用为临界； $A < 0$ 时，耕地开发利用为超载。通过耕地开发压力状态指数的计算，可以看出博山区耕地开发利用状态为超载。

建设用地承载力：

（1）建设用地现状开发程度和现状建设用地布局匹配度

依据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与现状建设用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博山区建设用地现状开发程度为 28.68%；根据现状建设用地布局与适宜性评价结果进行空间叠加分析，得出博山区现状建设用地匹配度为 54.67%。

（2）建设用地压力状态指数测算

根据 2009 年到 2015 年建设用地的增速和现状建设用地的面积，通过 markov 模型计算得到 2030 年的建设用地面积及国土开发强度，作为评价单元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控制值，进而计算出博山区当前发展阶段的建设开发程度阈值为 35.92%。

综合考虑现状建设用地布局匹配度、现状建设用地开发程度及建设用

地开发程度阈值之间的关系，通过偏离度计算确定建设用地压力状态指数为-0.08。

（3）建设用地开发承载状态判断

根据建设用地压力状态指数(D),将土地资源评价结果划分为压力大、压力中等、压力小三种类型。建设用地压力状态指数越小，现状建设开发程度与适宜建设开发程度的偏离度越低，表明目前建设开发格局与土地资源条件趋于协调。当 $D > 0$ 时，建设开发压力大,为超载；当 D 为 0 时，建设开发状态为临界；当 $D < 0$ 时，建设开发压力小，为可载。通过建设用地压力状态指数的计算，可以看出博山区建设用地开发状态为可载。

土地资源承载力基础状态判断：

当各评价单元的建设开发与耕地开发有一项超载，或者两者均为临界即判定为土地资源承载力基础状态为超载；两者有一项为临界，另一项为可载即判定为土地资源承载力基础状态为临界；其他情况土地资源承载力基础状态为可载。根据分析可得博山区土地资源承载力为超载。

2.水资源承载能力

（1）水资源供给与需求

博山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7703.3 万 m^3/a ，单位产水量 26.0 万

m^3/km^2 ，人均水资源拥有量 $373\text{m}^3/\text{人}$ ，约为全国人均水资源总量的 $1/6$ 。

博山全区以地下水为主要供水方式。2014 年全区总供水量为 4434 万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为 168 万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4059 万 m^3 ，其他水源供水 207 万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占全区总供水量的 91.5%。

博山区用水主要是工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 44.7%。其次为居民生活用水，占总用水量的 26.3%。

2012-2014 年间，全区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由 21.8 吨/万元增加到 40.8 吨/万元，单位工业产值用水量涨幅较快，水资源形势较为严峻。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呈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86.0% 提高到 2014 年的 93.0%。虽然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有所提高，但全区工业用水尚有较大节水空间。

表 1-1 2012-2015 年博山区工业用水情况

指标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工业总产值	亿元	634.2	638.5	622.8
工业用水量	万吨	13800	43564.9	25383.7
单位工业产值用水量	吨/万元	21.8	68.2	40.8
重复利用率	/	86.0%	94.4%	93.0%

(2) 水质污染状况评价

目前，地下水是博山区生活和生产用水的主要来源，总体水质基本达标，但局部存在污染。2014 年对博山 53 眼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水质检测，有 37 眼井水质达标，达标率为 69.8%。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硫酸盐、

亚硝酸盐。

博山区地表水质南北差异较大，局部污染较为严重，部分河段水质较差。境内南部淄河为Ⅰ类水，北部范阳河为Ⅳ类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孝妇河大部分为劣Ⅴ类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4年博山区废污水排放量达到1960万吨，其中主要为第二产业污水排放，共1210万吨，占到总排放量的61.7%。2011-2014年，博山区废污水排放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四年间共降低143万吨。

表 1-2 2011-2015 年博山区废污水排放情况

单位：万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变化
废污水排放量	2103	1901	1805	1960	-143
其中：					
城镇居民生活	576	511	510	685	109
第二产业	1419	1314	1220	1210	-209
第三产业	108	76	75	65	-43

3.大气环境承载能力

博山区大气污染较为严重，二氧化硫与二氧化氮是主要污染物，主要集中在热电、化工等行业。目前，博山区所处的淄博、莱芜、济宁、枣庄一带已经形成了二氧化硫重污染区。

(1) 基本指标情况

博山区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包括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

和二氧化氮。全区四项指标分别为 $0.09 \text{ mg}/\text{m}^3$ 、 $0.134 \text{ mg}/\text{m}^3$ 、 $0.098 \text{ mg}/\text{m}^3$ 、 $0.057 \text{ mg}/\text{m}^3$ ，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096 \text{ mg}/\text{m}^3$ 、 $0.146 \text{ mg}/\text{m}^3$ 、 $0.104 \text{ mg}/\text{m}^3$ 、 $0.059 \text{ mg}/\text{m}^3$ ）。

（2）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博山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27 万吨，在淄博市中处于较低水平，仅高于高青、沂源两县，占到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 6.7%；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00 万吨，仅次于张店、淄川、临淄三区，占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7.5%。

4.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博山区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包括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水库等区域。

（1）原山国家森林公园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淄博市博山城区西南部，孝妇河畔，1992 年经国家林业部批准建立，是国家 AAAA 级旅游区。总规划面积 1702 公顷，由望鲁山、禹王山(原山)、岳阳山及胡山四大山系构成，涵括 120 多个山峰。下设五大景区：凤凰山景区、禹王山景区、望鲁山景区、薛家顶景区和夹谷台景区，群山起伏，层峦叠嶂，景象万千，海拔最高处禹王山(原

山)800米。主要有宋代玉皇宫、明代红门、泰山行宫、清代吕祖庙、战国齐长城、孟姜女哭长城、岩画、石海等文物古迹。

(2) 鲁山国家森林公园

鲁山位于山东省最中心、淄博市的东南部。主峰观云峰海拔1108.3米，是山东省第四高山，鲁中地区最高峰。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42平方公里。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鲁山属暖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700毫米，年降水量丰富，是淄、汶、弥、沂四河的发源地。鲁山气候温凉，年平均气温12.4℃，7月份平均气温20℃，最高气温不超30℃。

鲁山历史悠久，曾是我国元、明、清三朝的皇家养马场，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批国营林场，生态环境得到了完整的保护，公园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自然生态资源十分丰富，有植物种类1300余种，动物751种，仅国家级保护动物就达39个品种，动植物种类、数量居省内前列，被称为“鲁中动植物王国”。

(3) 饮用水源保护区

博山区境内有天津湾、源泉、神头、谢家店4处水源地。按照《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与《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

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必须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I 类红线区。将源泉、天津湾、神头三处水源地划入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红线区。

源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 918 米、向西至淄河、向南 1000 米、向北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天津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 313 米、向西 313 米、向南 1000 米、向北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神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4）重要河流水库

淄河位于淄博市东部，有东西两源，东源发源于鲁山北麓，西源发源于禹王山东麓，东西两源于博山区源泉镇二郎山东南麓汇合，自西南向东北流经博山、淄川、临淄三区，到广饶县入小清河。全长 180 公里，市境断面以上长度 124 公里，流域面积 1397 平方公里，其中市内流域面积 993 平方公里。主要有幸福、岳阴、张庄、峨庄、黑旺、仁河等支流，其中以仁河支流最大，发源于青州市青崖顶，流域面积 140 平方公里。

孝妇河位于淄博市中西部，发源于博山区的岳阳山、青石关、禹王山一带，自南向北穿越博山、淄川、张店、周村四区，经滨州市邹平县，在桓台县入小清河。全长 136 公里，流域面积 1682 平方公里，市内长度 109 公里，流域面积 1434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盘阳河、漫泗河、范阳河、泔

沟河、米沟河、新月河、西猪龙河。其中以范阳河最大，全长 48.3 公里。

石马水库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南 2 公里处，距博山城区 15 公里，地处淄河上游，属小清河水系，控制流域面积 75 平方公里，流域形状呈叶状。水库流域自 1959 年以来，先后兴建各类蓄水工程 26 处。石马水库是一座集防洪、灌溉、养殖及旅游等综合效益为一体的全国防洪重点中型水库。总库容 184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905 万立方米。下游核定灌溉面积 2.1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8000 亩。

（四）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是评价可用于承载建设用地活动的土地资源分布状况，基于博山区工程地质、生态安全、地形地貌、地质灾害等因子，采用单因子评价方法，根据保护或发展的价值取向确定保护的力度划分出适宜区、较适宜区、较不适宜区、不适宜区等范围。

1.评价因子选择

（1）自然条件因子：主要考虑水域、生态红线、地质灾害易发区、地形坡度、高程等。

水域，包括河道蓝线、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及水库水面。归为不适宜建设之列，水域之外的范围则为适宜建设区域。

生态红线，为维护国家或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据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的保护需求，划定的需实施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生态敏感性及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划定了 I 类红线区和 II 类红线区。将 I 类红线区列为不适宜建设、II 类红线区列为较不适宜建设，生态红线外的区域归为适宜建设。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因该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可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定是否建设，并非禁止该范围内的一切建设行为，所以将地质灾害易发区列为较不适宜建设。

地形坡度，是指地表单元陡缓的程度。根据坡度值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坡度 $\leq 6^\circ$ 则为适宜建设，坡度 $6^\circ < \text{坡度} \leq 15^\circ$ 则为较适宜建设，坡度 $15^\circ < \text{坡度} \leq 25^\circ$ 则为较不适宜建设，坡度 $> 25^\circ$ 则为不适宜建设。

高程，指的是某点沿铅垂线方向到绝对基面的距离。按照-5 至 300 米、300 米至 600 米、600 米-1000 米、大于 1000 米分为四组，分别归为适宜、较适宜、较不适宜和不适宜。

(2) 人类文化因子：主要考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本体范围归为不适宜建设区域，本体范围外、保护范围内归为较不

适宜建设，保护范围外划为适宜建设区域。

表 1-3 博山区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

准则层	适宜	较适宜	较不适宜	不适宜
	1	2	3	4
水域	其他			河道蓝线、河流水面、内陆滩涂、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		II级红线区	I级红线区
文物保护	保护范围外		本体范围外，保护范围内	文物本体范围
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形坡度	坡度 $\leq 15^\circ$	$15^\circ < \text{坡度} \leq 25^\circ$	$25^\circ < \text{坡度} \leq 25^\circ$	坡度 $> 25^\circ$
高程	≤ 300 米	$300 < H \leq 400$	$400 < H \leq 600$ 米	> 600 米

2.评价结果分析

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表明，博山区不适宜建设的用地面积约为145.2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0.8%；较不宜建设的用地面积共335.10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8.0%；较适宜建设的用地面积为48.10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9%；适宜建设的用地面积为169.6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4.3%。

表 1-4 博山区土地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

建设用地适宜性等级	面积（公顷）	占比
适宜	16969	24.3%
较适宜	4810	6.9%
较不适宜	33510	48.0%
不适宜	14522	20.8%

二、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活力博山，魅力山城”的总体目标，深化“一核两区三片”“北工南游东扩”“生态优先，特色发展”的发展导向，统筹资源开发与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全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落实用途管制制度，促进独立老工矿区转型发展，为打造“富裕博山、生态博山、文化博山、幸福博山、平安博山”的新形象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重要部署，紧紧围绕“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和“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工作目标，积极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规划调整思路与原则

1.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的总体部署，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国土资源局的相关要求，根据土地调查和规划评估结果，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工作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评估前置，实事求是。进一步完善中期实施评估结果，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全区规划目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摸清状况、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针对性的提出调整完善建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拆旧区复垦充分考虑规划期内实施的难易程度。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调整完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中心城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完善政策措施，落

实“十三五”建设用地安排。

（4）加强协调，科学划定。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公众参与、民主决策，强化与“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好与上下级规划的衔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探索“多规合一”，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

（四）规划调整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2006-2020年，以2005年为规划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以2014年变更数据为基础数据进行本次调整完善。

规划调整完善的范围是本区行政管辖的所有土地，总面积69810.75公顷。包括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域城镇、白塔镇、八陡镇、石马镇、博山镇、源泉镇、池上镇。

（五）规划调整依据及任务

1.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 (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8)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9)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0)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 (11)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1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函〔2014〕1237号文)
- (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72 号令)
- (15)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姜大明部长、韩长赋部长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督导工作上的讲话》(国土资函〔2016〕61号)
- (1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 (1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

通知》(国土资函〔2016〕1096号)

(18)《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姜大明部长、韩长赋部长、王世元副部长在全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现场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国土资函〔2016〕375号)

(19)《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20)《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6〕10号)

(2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1号)

(22)《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6〕2号)

(23)《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编制审查报批工作方案》

(2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5)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6)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27)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 (2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2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TD/T 1032-2011)
- (30)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 》
- (31) 《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 (32)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 (33) 《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34) 《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
- (3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

2.规划调整完善任务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加严格土地管理的一系列新方针，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三线”，落实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的新要求、新目标。

(2)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落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下达的各项指标，合理确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等各项指标。

(3) 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对建设用 地结构和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按照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发展的要求， 促进形成合理的区域、城乡用地格局。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 要，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 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合理调 整产业用地结构，优先保障“十三五”期间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 地和文化旅游项目用地。

(4)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土地利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体制改革 建议。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和协作机制， 为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打下基础。加强规划实施机制政策的 研究，强化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针对目前规划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紧紧围绕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

三、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一）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自2010年6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以2005年为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现行规划与二调衔接后的各项控制指标如下：

规划期末全区耕地面积不低于10392.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373.70公顷，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824.3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527.30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375.30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1297.00公顷以内。规划期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1474.3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1033.00公顷，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607.30公顷以内。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90平方米/人以内，到规划期末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为440.60公顷。

（二）规划实施情况

1.主要指标实现程度评估

（1）落实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红线得以坚守

博山区 2014 年耕地保护面积 10946.12 公顷，与规划下达的目标耕地保有量 10392.00 公顷相比多出 554.12 公顷。2010-2014 年全区耕地实际减少 109.28 公顷，年均减少 21.86 公顷，耕地减少速度略低于规划预期。耕地减少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市建设占用所致。

（2）基本农田保护良好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方针、政策，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全区 2014 年底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376.92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3.22 公顷。

（3）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良好，主要为城乡建设用地占用

2010-2014 年由于城乡建设一体化脚步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全区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占用耕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72.88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总量达到 178.3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为下达指标 29.37%，未突破规划要求的占用规模。主要为城乡建设用地占用，服务于城区发展扩充，城乡一体化建设等。

（4）建设用地规模暂未突破，城乡建设用地已突破规模

截止 2014 年，全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已达 9807.24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空间仅剩余 17.06 公顷，即将达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控制规模。2009-2014 年间，建设用地以平均每年 71.23 公顷的速度快速增长，所剩规模可使用年限不足一年。2014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710.73 公顷，超出 2020 年控制规模 183.43 公顷。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农村居民点用地 4606.14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1454.14 公顷，农村居民点超标问题较为突出，应加大农村居民点的挖潜力度。

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评估

（1）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划期未超控制指标，但单位城乡建设用地承载人口数逐年降低，城乡建设用地与人口增长协调度较差。

规划目标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为 190 平方米/人，2014 年博山区城镇人口为 22.89 万人，2014 年现状城镇工矿用地为 4104.5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79 平方米/人，未超规划控制指标。主要是由于规划执行以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有效开展，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区已基本完成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工作。然而单位城乡建设用地承载常住人口数由 2010 年的 55 人/公顷降低为 2014 年的 54 人/公顷，主要是由于村庄用地逐

年增长，集约利用度低。另据博山区土地变更调查资料，规划实施期间，全区交通水利用地从2005年的877.70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890.41公顷，主要体现为公路用地的增长，公路总里程和公路网密度大大提高，交通运输条件大为改善。

（2）土地承载经济能力显著提高，建设用地与经济发展协调增长。

2010-2014年，全区建设用地地均GDP和地均投入强度不断加大，地均GDP由2010年的280.00万元/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358.10万元/公顷，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由2010年的163.84万元/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282.88万元/公顷，投入产出强度皆有所提高，说明建设用地与经济发展协调发展。

（3）践行了生态文明新理念，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到2020年林地面积调整为36544.4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2.35%。规划期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生态用地，力争到规划期末全部道路、河流、沟渠两旁实现林网化；控制林业用地区内耕地改变用途；除改善生态环境、法律规定确需退耕还林的情况外，其他耕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用地。目前，生态用地建设保持良好态势。2014年底林地面积36064.79公顷，比基期年林地面积略有减少（94.79公顷），但是具有改善生态环境

作用的耕地、园地、林地、水域和部分其他土地的面积 of 52491.78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 75.19%，完成了目标（75%以上）。

3.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评估

完善了规划实施机制，规划效力得以显现。规划实施推动了全区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完善，初步形成了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规划审查为主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据规划制定的全区各项土地利用控制指标，有效增强了规划对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的调控能力。通过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把规划和计划审查作为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用地审批的主要内容，大大提高了政府对土地利用的监管能力，提升了土地利用管理决策的科学水平。

（三）土地利用现状、存在问题与挑战

1. 土地利用现状及特点

（1）生态林地分布广，土地利用南北分异明显

全区林地面积为 36064.79 公顷，达到了土地面积的 51.66%，为主要用地类型，主要分布于原山、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依据区域间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的特点，南部为林、果、农、旅游区，北部主要为城区

工矿区，南北差异显著。

（2）区内耕地资源有限，质量等别偏低

201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显示，耕地面积仅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15.68%，区内山体纵横，中山、低山占全区总面积的60.8%，岩体裸露，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土层变薄，土壤肥力降低，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仅为8.83，低于淄博市平均利用等别7.80。

（3）建设用地规模较低，国土空间向北扩展

201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建设用地面积为9807.24公顷，仅占全区土地面积的14.05%。在建设用地布局上，呈现向北扩展的趋势。博山区地势南高北低，北部地势较为平坦，有利于产业聚集及产业园区建设。由表3-2可以看出，近三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位于北部经济开发区、白塔镇倾斜，用于“一区四园”园区布局。

表 3-1 北部两镇新增建设用地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博山区	81.95	64.44	47.04
白塔镇	12.66	8.76	20.83
域城镇	40.17	33.21	14.94
两镇占比	64.46%	65.13%	76.05%

（4）农村居民点用地逐年增加，布局分散

区内农村居民点用地相对较为粗放，农村居民点用地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势，2014年较2009年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135.85公顷，用地较为分散，容积率低，低效利用地较多，具有较大的挖潜潜力。

2. 存在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1）宜耕后备资源匮乏，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形势严峻

随着“一带一路”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区一圈一带”等区域发展战略决策的实施，加上我区“一区四园”战略实施，“十三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巨大。近年来随着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可供开发的宜耕后备资源日益缺乏，宜耕后备资源已严重不足，剩余未利用地受地质、地貌环境制约开发难度较大，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已难以实现。另外工业化、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对确保基本农田“规模不下降，质量不降低”提出了新挑战，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将面临极大的压力，规划实施难度加大。

（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掣肘较多，节约集约利用程度需提高

通过现行规划数据与2014年现状数据空间分析可知，2014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8710.73公顷，超出2020年控制规模183.4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突破规模。同时，全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已达9807.24公顷，建设用地规模空间仅剩余17.06公顷，即将达到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控制规模。2009-2014年间，建设用地以平均每年71.23公顷的速度快速增长，

所剩规模可使用年限不足一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剩余空间十分有限。

与全区建设用地规模不断增加相反，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作进展缓慢，需进一步腾退城乡建设用地尤其是农村居民点用地，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掣肘较多，难度较大，与此同时很多具备实施条件的增减挂钩项目却不在于本轮规划原有布局中而无法实施。这就需要及时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加强增减挂钩实施力度。

（3）经济社会转型背景下规划适应性亟需加强

规划期内全区的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产业发展也重点形成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匹配发展的新格局。“十三五”期间我区全力推进“一区四园”建设，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已经发生的重大的社会经济的背景变化预计不足，致使部分规划指标和规划布局难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制约全区工业的转型升级，规划适应性亟需加强。

（4）现行的规划布局已不适应博山区小城镇建设的有序推进

规划实施期间，全区以扩权强镇、重点镇建设为契机，加快小城镇规划修编，力争镇街详细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100%。目前新的城镇体系规划已编制完成，正在加快实施过程中，小城镇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对规划实施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的规划布局已不适应我区小城镇建设的有序推进。

四、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经济规模和结构同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增长区间，平均增速达到8.5%以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470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3.02:50.41:46.5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6%；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9%以上，到2020年力争达到3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15%以上，五年争取累计完成1850亿元；城镇化率达到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13%，到2020年达到356亿元。

2.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和幸福。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幸福水平。到2020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750元，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GDP增速，到2020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

3.社会建设和保障实现新突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推进依法治区。到2020年，城市核心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保持在60%以上，教育水平明显提升，高中段教育入学率达到98%。

4.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坚持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十

三五”末，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0%，全区总人口控制在 50 万人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 6‰左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进一步完善全区森林防火体系，森林覆盖率达到 6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55%。

（二）规划调整完善目标与指标

1. 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1）落实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全区规划调整完善需紧密衔接经济发展战略，落实近期用地发展需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高的区域集聚；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促进区域经济繁荣发展。

（2）落实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规划调整完善需与三线划定、多规合一统筹协调推进。贯彻国家“五化”协同发展要求，统筹全区耕地保护、城乡发展和生态建设，与各类各业用地做好协调，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

（3）创新规划实施体制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管控

规划调整完善要严格强化规划实施管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和责任考核机制，强化社会监管，实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保障调整完善工作规范有序实施。

2.调整完善指标

根据市级规划指标安排各类用地需求，规划期末全区耕地面积不低于 1074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553.74 公顷，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924.53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829.62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665.15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1094.91 公顷以内。规划期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555.3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410.32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688.40 公顷以内，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729.86 公顷。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59 平方米/人以内，到规划期末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为 431.07 公顷。

3.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安排原则

(1)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新型城镇化、城镇体系、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协调衔接，认真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高的区域集聚。

(2) 坚持保护优先，建设用地安排要避让优质耕地、河道滩地、优质林地，严格保护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用地，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

(3)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以布局优化为主，促进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发展。

(4) 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切实保障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国防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脱贫攻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扶持的产业发展、民间资本投资用地，严禁为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安排用地。

(5) 新增规模的安排应按照组团式城市的功能定位、内在规律，牢固树立统筹意识，以更大力度、更精准措施推动城市发展，进一步释放组团式城市特色优势。

(三) 调整完善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1. 调整依据

(1) 耕地保有量

要按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以二次调查数据连续更新到2014年的现状耕地为基础，确定适宜

稳定利用的耕地保有量。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依据上位规划下达的规划调整指标及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耕地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城市周边、交通沿线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划出。

（3）建设用地规模

以二次调查数据连续更新到 2014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基数，综合考虑《纲要》实施以来用地情况和“十三五”用地需求，落实区域发展等战略、新型城镇化等规划以及稳增长重点项目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2.指标调整比较

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规划目标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从现行规划的 10392.00 公顷调整为 10745.00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353.00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目标年，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9373.70 公顷调整为 8553.74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819.96 公顷。

（3）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目标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9824.30 公顷调整到 9924.53 公顷，规模增加 100.23 公顷。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目标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8527.30 公顷调整到 8829.62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302.32 公顷。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规划目标年，全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 5375.30 公顷调整到 5665.15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289.85 公顷。

（6）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调规划目标年，全区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 1297.00 公顷调整到 1094.91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202.09 公顷。

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调整完善前，规划目标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474.30 公顷，调整完善后，规划目标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55.32 公顷，比调整前多 81.02 公顷。

现行规划实施至 2014 年,2015-2020 年剩余新增建设用地 1201.42 公顷，比调整完善后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少 353.90 公顷。

（2）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规划目标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1033.00 公顷，完善后，规划目标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1410.32 公顷，比调整前多 377.32 公顷。现行规划实施至 2014 年,2015-2020 年剩余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783.18 公顷，比调整完善后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少 627.14 公顷。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规划目标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为 607.30 公顷，完善后，规划目标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688.40 公顷，比调整前多 81.10 公顷。现行规划实施至 2014 年,2015-2020 年剩余新增建设用占用耕地规模 428.93 公顷，比调整完善后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少 259.47 公顷。

（4）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规划目标年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607.30 公顷，调整完善后，规划目标年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729.86 公顷。

效率指标：

（1）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调整完善前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90 m²/人，调整完善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进一步集约，借鉴《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全区人口及城镇化率的预测，2020年人口 50.90 万人，城镇化率为 70.00%，到 2020 年城镇人口数达 35.63 万人，调整后规划目标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5665.15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59 平方米，比调整完善前低 31 平方米，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

调整完善前，规划目标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为 440.60 公顷，调整完善后规划目标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 431.07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减少 9.53 公顷。

五、规划空间管控优化

（一）土地利用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

1.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按照“活力博山，魅力山城”的总体目标，深化“一核两区三片”“北工南游东扩”“生态优先，特色发展”的发展导向，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全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落实用途管制制度，促进独立老工矿区转型发展，为打造富裕博山、生态博山、文化博山、幸福博山、平安博山的新形象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1）坚守耕地保护，确保质量并重

转变耕地保护理念，切实从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耕地保护观念向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的耕地保护观念转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管控优质耕地；通过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通过严格执行耕地“先补后占”政策，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双保护。

（2）优化国土空间，加强空间管护

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科学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促进生产空间

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通过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空间结构，强化空间管护。

（3）落实节约集约，盘活存量用地

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划期间从新增建设用地“节流减量”、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等方面全面提升区域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并积极探索构建增量撬动存量的新机制。

2.土地利用空间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划，本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制，科学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主体功能清晰、开发秩序规范、发展导向明确的“一核、两区、三片”国土空间新格局。

（1）城乡发展空间格局

推动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生活功能与生态功能同步规划、协调发展。加快形成“核心城区—北部新城—南部新城—东部

新城—五阳湖新城”一核四副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形成“中心城区(核心区和功能区)—特色小镇—新型社区—自然村落”四层五级市域城市体系。

(2) 产业发展格局

工业用地格局：“一区四园两基地”，“一区”即博山经济开发区；“四园”指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先进装备制造园、日用玻璃产业园、陶琉产业园和现代医药产业园四个新型工业产业园区；“两基地”即功能陶瓷和窑炉耐火新材料产业基地和钛白新材料产业基地。

现代农业片和东南部特色农业片布局：大力发展园区农业，培育 20 个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14 家精品都市农业示范园区，积极打造上瓦泉有机草莓休闲采摘园、源泉猕猴桃休闲采摘园、山里阿哥蓝莓休闲采摘园、池埠食用菌种植园、鲁中有机绿茶休闲采摘园、池上桔梗种植园、庆华食用菌种植园等 20 个示范园区，逐步形成特色农业区域发展新格局。

(3) “一核两轴三廊”的生态用地空间格局

“一核”：以鲁山为核心，连接周边山地丘陵、大型水库，形成全区生态绿核。该区是自然植被生长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最集中的区域，构成了全区生态安全构架的重心，是生态保护的核心地区。“两轴”：一是以淄河为轴，形成全区主要的生态旅游区通道；二是以孝妇河为轴，贯穿中心城区，为城区的生态建设提供保障。“三廊”：南部仲临路自然人工生态廊道、博

沂路自然人工生态廊道、北部张博（复线）路自然人工生态廊道。

（二）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 划定方法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调整主要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和城市周边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平均质量不降低、调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且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的前提下，对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作适当调整。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时，按照空间由近及远，城镇周边、交通沿线易被占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按照质量等别由高到低，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质耕地优先划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用地划出；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结合城镇开发边界。

2.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城市周边基本农田面积 2942.99 公顷，其中原有基本农田 1909.18 公顷，调出基本农田 43.18 公顷，调入基本农田 1076.99 公顷。调整后城市周边基本农田保护率由 76.65% 升为 117.87%，耕地占比由 47.30% 提升至

66.18%，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坡度全部小于 25 度。

辖区现行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9373.70 公顷，调整完善后确定的全域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8553.74 公顷，主要分布在博山镇、域城镇、源泉镇、池上镇。全区共划出基本农田 2017.00 公顷，占全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21.51%，调出地块主要集中在石马镇、博山镇等；全区调入基本农田 1197.04 公顷，占全区基本农田的 12.77%，主要分布在域城镇、白塔镇等，划定后全域永久基本农田 8553.74 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中耕地占比为 65.24%，质量等别维持 8 等不变，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79.60%，划定后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布局进一步集中连片，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加强基本农田红线空间管控力度。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统筹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利用，确保农业生产空间合理有序。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城市建设要实现组团式、串珠式发展，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搞新区，也不得以各种园区、开发区名义非法圈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转用许可，规范许可程序，

提高占用成本。

3.农业生产空间格局优化

(1) 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保护，大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地力培肥等工程建设，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从“田、水、路、林、电、管”等方面建设高标准高产稳产粮田。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堤岸防护、沟道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能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2) 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发挥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自愿配合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工作，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与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做强、做大博山西红柿、西葫芦、柳店韭菜、边河小米、尧王西瓜等特色农业。通过政策资金扶持，培植典型，宣传推广种粮大户，实现土地、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

(3) 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规范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管理，合理控制附

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标准用地，禁止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土地执法部门和土地督察机构要对借发展农业设施为名违法违规用地的予以严肃查处。

（三）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 划定方法

围绕生态优先战略，以维护并改善区域生态功能为重点，协调人与自然、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按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经济绿色转型、改善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划出对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切实强保护与监管，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进一步调整区域内生态用地结构、增强生态用地功能，将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二级保护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考虑全区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区，将生态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并结合市区实际保护需要，

划定市级生态红线范围，以协调各类用地布局，巩固生态基础屏障，保护生态核心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绿色空间布局。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

综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时空变化特征，统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管控要素，划定一类及二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含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3个，省级禁止开发区域7个，其他重要区域6个。一类生态保护红线规模为3631.60公顷，占辖区内土地总面积的5.20%，其中池上镇2540.84公顷，博山镇717.19公顷，源泉镇373.29公顷，山头街道0.28公顷，主要为原山、鲁山国家森林公园，神头引用水源保护区等用地。二类生态保护红线规模为26878.53公顷，占辖区内土地总面积的38.50%，其中池上镇9027.58公顷，博山经济开发区5001.11公顷，博山镇3789.83公顷，源泉镇3357.92公顷，山头街道2157.22公顷，八陡镇1558.68公顷，石马镇1409.25公顷，城东街道241.06公顷，城西街道212.46公顷，白塔镇123.60公顷。

（2）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调整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保护，首先将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纳入红

线保护范围，包含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其次，将省级禁止开发区纳入红线保护范围，包含原山、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五阳湖省级湿地公园，及天津湾、源泉、神头、太河水库引用水源保护区。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防风固沙4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依据重要性评估与分级结果，将评估出的4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敏感性评估，依据敏感性评估与分级结果，将评估出的生态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此外，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国有林场、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和重要城市公园纳入保护范围，包含博山区生态公益林、淄博市原山林场、鲁山保护区、莲花山公园、峨眉山公园、博山人民公园。

其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必须纳入I类红线区，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的保育区、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的保育区等按法律法规要求需实施最严格管控制度的，原则上也需纳入I类红线区。

（3）生态红线管控

依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护的重要程度及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分类管控。I类红线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核心，实行

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必要的科学研究、保护活动及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或设施外，严格控制其它开发建设活动；II类红线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省级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必要时可补充制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负面清单，严禁有损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项目。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对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提出有关对策措施。

3.生态空间格局优化

(1) 注重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新造林地管理和中幼龄林抚育，完善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构建湿地、河湖保护管理体系。

(2) 开展调查评估，识别红线区内存在的有损生态功能的建设项目，解析受损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

(3) 确定红线区修复整治的重点区域，采取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如重要湖泊、重要湿地、重要林带等，严格执行退耕还湖、退耕还湿、退耕还林等有效

措施，逐步恢复退化湖泊和湿地历史面貌，修复受损林带和湿地。在生态敏感脆弱区，通过开展造林种草工程、合理调配生态用水，增加林草植被；通过禁止滥樵、滥采、滥伐，促进敏感脆弱区植被自然修复。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人口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

（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1. 划定方法

根据博山区地形、自然生态、环境容量和基本农田等因素，按照“区镇同步、逐级管理、规模统筹、空间管制”的原则，在基于现行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博山区建设规模、土地利用安排、扩张规模、人口变迁等因素，划定可进行城市开发的空間界限，以防止城市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博山区土地利用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高的区域集聚；坚持保护优先，建设用地安排要避免让优质耕地、河道滩地、优质林地，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严格控制城市用地规模，构建集约高效、宜居适度的建设用地空间结构，

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1）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根据博山区地形地貌、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等相关资料，充分考虑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水文地质等限制条件，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考虑博山区发展空间用地需求，选择其中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10753.89 公顷，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 15.40%。

（2）城市开发边界管控

坚持规模约束、边界管控、节约集约的原则，通过城镇开发边界来引导约束城镇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和耕地资源、优化城镇形态与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优化利用。

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的形态管控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应按照集中连片、相对规整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有条件建设区可以作为绿色开敞空间，充分发挥其生产、生态等多样性功能。

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约束管控作用。经审查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应

作为刚性约束内容，各部门应共同遵守。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应严格限制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其他各类规划应充分衔接城镇开发边界。

严控开发边界外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给予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腾退。

定期评估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内部用地布局。结合高科技手段，实时监测监管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行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和调整。规划期内，在不突破规划国土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布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适度调整。

3.生活空间格局优化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合理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加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利用，开展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引导存量土地结构优化。

(1)着力增强中心城区聚集辐射功能，构建“一核四副”的城市发展格局

在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的基础上，充分依托现有城市规划区，

将开发区、白塔镇、八陡镇、山头街道部分区域逐步纳入城市开发边界，与原有老城区一同建设。发挥老城区的核心带动和辐射作用，最终形成“核心城区—北部新城—南部新城—东部新城—五阳湖新城”一核四副的城市发展新格局。

（2）整合规范农村居民点用地，加强挂钩力度

加强南部相对独立的源泉镇、博山镇、池上镇镇域中心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特色突出的现代城镇体系。按照新农村建设的 yêu求，积极推行节地型农村居民点整理模式，合理引导农民向新型农村社区梯度转移、渐进集聚，在充分考虑村庄位置、人口聚居、交通状况和历史渊源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度、有利生产、便于服务的原则，通过适当的合村并点和村庄优化组合，加强打造“新型社区”，并根据博山区山区特色，保留“自然村落”。

六、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区域调控

（一）区域发展定位与功能分区

1.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我区处于独立工矿区、“两区一圈一带”等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规划范围中的区位、产业和生态优势，构建“北工南游东扩、一区四园”的空间布局，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乡建设品质，积极推动独立工矿区转型。将博山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与创新展示范区，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引领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导区，全力打造富裕博山、生态博山、文化博山、幸福博山、平安博山新形象。

2.功能分区

（1）工业功能区

该功能区位于博山区北部和中南部，包括博山经济开发区北部区域、白塔镇北部区域、山头街道办事处南部区域、八陡镇全境。功能区内着力构筑高端装备制造、钛白新材料、功能陶瓷新材料、现代医药、汽车部件、日用玻璃、琉璃小镇等重点产业。

（2）居住商服功能区

该功能区位于博山区中部，包括城东、城西街道办事处，域城镇、白塔镇和山头街道办事处近郊部分区域，是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功能区内重点安排各居住社区、商服中心，重点围绕孝妇河、中心路、人民路、五岭

路等景观轴线，强化主体景观的塑造，突出“城在园林中，园林在城中”的山城特色，形成“一河为轴，两翼展开，四面城环”的城市分布格局。

（3）生态功能区

该功能区包括博山经济开发区西部的区域，山头街道办事处高速路以西的区域，池上镇、博山镇、石马镇三个镇全境和源泉镇境内淄河与孝妇河分水岭以东区域，是境内地势较高的地区，区内多数河流发源于此，淄河上游区域为生态环境敏感区，具有涵养地下水源、调节气候的生态功能。生态保护和建设中，重点是发展以农业、林业为主，包括生态农业、林果种植及加工业、旅游休闲、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坚持生态建设与有机农业结合，按照小规模、多品种、生态化、高效益的发展思路和以土地流转带动资本引进，以生态建设带动有机农业，以乡村旅游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发展路径，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建设重要的生态功能保护区。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调整原则

（1）耕地保护优先原则。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时，以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先，在耕地保护任务、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再进行其他农用地调整。

（2）资源禀赋约束原则。深入了解全区土地资源的禀赋基础，不一味为实现规划目标违背自然规律，以资源本底和资源利用率最大化为目标进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 基础设施重点考虑原则。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关注美丽乡村必要用地需求。

(4) 经济发展预见性原则。深入分析全区经济发展格局，在对经济发展预见性研究的基础上，调整未来可能快速发展区域的用地结构，留足发展空间，增强规划的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5) 目标控制原则。以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为原则，在上级规划目标的控制下，科学合理的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2.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内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并按照“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园地、林地面积，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的要求，优化农业用地和产业结构，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同时，按照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农业现代化。规划期内全区农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56757.0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56728.2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81.30%调整为 81.26%。

(1) 耕地：为切实强化耕地数量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规划期内全区耕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10392.0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0746.42 公顷，净增 354.42 公顷。

(2) 园地：坚持用养结合，预防土地退化，适当扩大优质、优势园地规模与比重，鼓励生态化、规模化经营。规划期内全区园地面积从现行规

划的 5710.6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5448.62 公顷，净减少 261.98 公顷。

（3）林地：为严格保护生态用地，生态林地略有增加。规划期内全区林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36544.4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36397.64 公顷，净减少 146.76 公顷。

（4）其他农用地：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鼓励低效利用的其他农用地调整为林地和耕地。规划期内全区其他农用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4110.0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4135.57 公顷，净增加 25.57 公顷。

3.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重点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期内全区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9824.3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0334.53 公顷（注：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含市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9924.53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410.24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规模内项目实施时按符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净增加 510.23 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充分发挥土地的载体功能，提升城镇用地综合服务功能、优化产业集群用地，注重存量挖潜，对农村居民点用地统一规划、规范管理。规划期内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8527.3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8777.31 公顷，净增加 250.01 公顷。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适度增加交通用地规模，加快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提升交通设施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规

划期内全区交通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756.94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209.77 公顷，净增 452.83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6.00 公顷调整为 21.58 公顷，净减少 4.4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513.98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325.87 公顷，净减少 188.11 公顷。

经对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进行审查及现场调查，范围内无矿业权设置、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4.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为解决用地供需矛盾，支撑社会经济发展，对区域内的其他土地进行开发，规划期内全区其他土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3229.5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2747.97 公顷，共减少 481.57 公顷。

（三）土地用途分区

依据博山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自然地理禀赋差异、现状土地利用特点，按照宏观经济需求的导向性、土地用途的适宜性、土地利用特征相似性，按照规划主导用途划定七类土地用途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及其他用地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永久保护需要划定的土地

用途区。区内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是辖区内粮食、蔬菜和其它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

全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445.24 公顷，其中城市周边永久性基本农田 3660.69 公顷。主要分布在博山镇、域城镇、池上镇、源泉镇、白塔镇，淄河、孝妇河沿岸阶地，山前倾斜平原阶地和山丘下部的梯田。

区内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鼓励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区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11643.57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6.67%。全区均有分布，其中池上镇、域城镇、博山镇和山头街道等镇（街道）面积较大。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林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耕地、园地及林地；不得破坏、污染区内土地；原则上禁止城镇新增建设用地。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城市和建制镇，含开发区）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7477.25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10.71%，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以及各镇镇中心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附属于城镇的各类开发区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镇域规划及开发区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城镇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4.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不宜在城乡居民点内配置，对气候、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公用设施、工矿等及工发展而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1376.23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1.97%，是规划期内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域城镇、白塔镇和山头街道。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5. 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博山区是淄博市

重要的风景名胜旅游区，区内主要分布着著名的鲁山景区、原山景区、樵岭前景区、淋漓湖景区、五阳湖景区、泉河头景区、金牛山景区以及镇门峪景区等，打造风景旅本用途区总面积为 1380.4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98%。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土地的具体用途应当符合经批准的风景旅游区规划；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严格限定土地开发强度，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6.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369.49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53%，主要为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原山公园、白石洞景区、石门景区、樵岭前景区等景区组成）的核心区。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7. 林业用地区

全区划定林业用地区的面积为 33024.07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7.31%。主要分布在博山镇、域城镇、和山头街道。

严禁各地类建设占有水土保护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及其他

各类防护林的用地。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不得擅自转变用途。区内现有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区内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8. 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指县域范围内除上述七类土地用途区外的其他区域，规模为 4094.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87%。区内主要是特殊交通水利用地等。

（四）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1.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边界

为强化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博山区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划定了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边界。

（1）规模边界

按照有利发展、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充分协调的基础上，按照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边界，划定城、镇、村、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扩展边界

为适应全区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

划定了城、镇、村、工矿建设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调整的范围边界。

（3）禁建边界

为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划定了博山区规划期内需要禁止各项建设的空间范围边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建边界不得调整。

2.空间管制分区与管制规则

在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边界划定基础上，明确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区域的规模与布局。

（1）允许建设区

该区按照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边界划定，全区允许建设区为规划期内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镇驻地、工矿集聚区及中心村，总面积为 10332.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80%，允许建设区的边界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有条件建设区

该区是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的区域。依据博山区的城乡发展趋势、空间拓展模式和主要发展方向，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该区面积 230.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3%，主要位于域城镇、白塔镇等。区

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置换相应规模的允许建设区。

（3）禁止建设区

该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城乡建设开发的区域。依据全区实际，将原山、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及水源保护地划入禁止建设区，总面积为 408.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0%。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4）限制建设区

博山区规划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建设区，总面积为 58839.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4.28%。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区内村庄应限制新增规模，合理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七、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一）省批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为适应规划期内经济发展，进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目标，结合各乡镇土地资源利用特点，按照差别化管理的要求，确定各乡镇土地利用的重点。

1.城东街道

位于中心城区，为博山区老城区，在土地利用上要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分区定位，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加大老旧小区、棚户区升级改造力度，推进主次干道提升改造工程，提升老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依托老城区改造，助推商务会展、金融保险、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发展，加快高端商务服务区升级。

2.白塔镇

位于中心城区，为博山区新区工业区，重点发展机电泵业、健康医药产业，重点构筑“一区四园两基地”的工业空间格局，提高工业集聚、集约化水平，发展壮大园区经济。精准规划项目，加快“一区四园”工业布局调整项目实施。

3.域城镇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发展有机农业、生态旅游和农产品深加工等

产业，形成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增强镇域集聚力和辐射功能。

（二）省批乡镇主要控制指标

根据全区各乡镇的用地需求，依照定性、定量、定位与定序的有机结合，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需要与可能，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到各乡镇。

到2020年各乡镇规划调整完善的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城东街道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6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54.09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为920.35公顷。

白塔镇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40.9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612.07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529.54公顷。

域城镇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16.96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276.77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653.84公顷。

（三）省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为达到规划期末土地利用目标，在进行各业土地需求量预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控制指标，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使规划宏观调整与微观管理融为一体，并根据各镇各业用地需求和土地供给总量，确定规划期内辖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指标。

1. 城东街道

规划期内城东街道的农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537.30公顷到调整完善

后2020年的522.72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36.22调整为35.24%。其中耕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128.9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136.56公顷，增加7.66公顷；园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23.2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20.36公顷，减少2.84公顷；林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345.1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325.53公顷，减少19.57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40.1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40.27公顷，增加0.17公顷。

规划期内城东街道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877.8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920.35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59.18%调整为62.05%。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从现行规划的792.9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837.30公顷，增加44.40公顷；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51.8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55.03公顷，增加3.2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33.1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28.02公顷，减少5.08公顷。

规划期内城东街道其他土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68.2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40.21公顷，减少27.99公顷。其中水域从现行规划的8.5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8.52公顷，增加0.02公顷；自然保留地从现行规划的59.6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31.69公顷，减少27.91公顷。

2.域城镇

规划期内域城镇的农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8529.0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8426.84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72.66%调整为71.79%。其中耕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1727.50公顷到调整完善后2020年的

1716.96 公顷，减少 10.54 公顷；园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150.4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46.86 公顷，减少 3.54 公顷；林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5966.5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5880.48 公顷，减少 86.02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684.6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682.54 公顷，减少 2.06 公顷。

规划期内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608.7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2747.89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2.22%调整为 23.41%。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从现行规划的 2320.4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2386.82 公顷，增加 66.42 公顷；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21.1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323.99 公顷，增加 102.8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67.2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37.08 公顷，减少 30.12 公顷。

规划期内域城镇其他土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601.1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564.03 公顷，减少 37.07 公顷。其中水域从现行规划的 57.7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54.81 公顷，减少 2.89 公顷；自然保留地从现行规划的 543.4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509.22 公顷，减少 34.18 公顷。

3.白塔镇

规划期内白塔镇的农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516.0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512.77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47.50%调整为 47.40%。其中耕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631.0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640.90 公顷，增加 9.90 公顷；园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49.90 公顷到调整完

善后 2020 年的 50.27 公顷，增加 0.37 公顷；林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632.5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618.01 公顷，减少 14.4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从现行规划的 202.6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203.59 公顷，增加 0.99 公顷。

规划期内白塔镇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1452.9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530.8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45.52%调整为 47.96%。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从现行规划的 1323.5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379.46 公顷，增加 55.96 公顷；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86.6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14.02 公顷，增加 27.4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42.8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37.33 公顷，减少 5.47 公顷。

规划期内白塔镇其他土地规模从现行规划的 222.9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48.22 公顷，减少 74.68 公顷；其中水域从现行规划的 39.3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38.87 公顷，减少 0.43 公顷；自然保留地从现行规划的 183.60 公顷到调整完善后 2020 年的 109.35 公顷，减少 74.25 公顷。

（四）省批乡镇土地综合整治

1.土地整治

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态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规划期内城东街道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 14.81 公顷，白塔镇土地开

发增加耕地面积 74.59 公顷，域城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 64.94 公顷。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按照统筹区域发展和节约高效利用土地的原则，全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分配如下：

现行规划安排城东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25.10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后安排城东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37.75 公顷；

现行规划安排白塔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79.00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后安排白塔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85.88 公顷；

现行规划安排域城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144.40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后安排域城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165.61 公顷。

八、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一）发展目标与方向

博山区中心城区是淄博市城市次中心区。规划期内依托现有中心城区，拓展西北，改造东南，提升中心，辐射域城镇、白塔镇，推动近郊镇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以机电、陶瓷琉璃及新材料为主的制造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成为制造业基地、文化旅游商贸中心。

规划期内依托现有中心城区，发挥“一核引领”作用，打造老城区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及城镇发展聚集区，依托主城区区位优势 and 要素集聚优势，不断完善综合核心居住和商服功能。

充分发挥博山区处于独立工矿区、“两区一圈一带”等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规划范围中的区位、产业和生态优势，构建“北工南游东扩、一区四园”的空间布局，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乡建设品质，积极推动独立工矿区转型。优化经济开发区、白塔镇内工业园区空间布局，以“一区四园”为核心载体，把园区建设作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牛鼻子”，积极探索产城融合、城乡统筹发展新模式，通过示范引领全区形成产城融合、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产业空间与生活空间相协调、工业与服务

业有机融合、城市与乡村发展相匹配，成为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引领区。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博山区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为 17057.68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1084.15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4.98%，建设用地面积 4892.32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8.68%，其他土地面积 1081.2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4%。

（1）农用地

耕地面积 2656.97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5.58%；园地 251.1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47%；林地 7087.76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41.55%；其他农用地面积 1088.2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8%。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4401.6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5.80%；交通水利用地 378.09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22%；其他建设用地 112.62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66%。

（3）其他土地

水域面积 110.79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65%，自然保留地 970.42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5.69%。

（三）规划调整方案

博山区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与现行规划一致，保持不变，涉及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白塔镇和域城镇为主的城镇建设区，控制面积为 17057.68 公顷，调整完善后，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5627.43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996.4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3399.46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631.03 公顷。规划期末博山区中心城区主城区（部批红圈范围）规划控制规模为 4056.01 公顷，其中主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3499.25 公顷。2014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7.32 万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4892.32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79 平方米。2020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为 29.64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90 平方米。

（四）空间管制及分区片布局调整

1.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允许建设区调整

调整完善前允许建设区面积 4888.41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28.66%；调整完善后允许建设区面积 5627.43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32.99%，增加允许建设区面积 739.02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调整

调整完善前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379.62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2.23%；调整完善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30.66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35%，减少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48.96 公顷。

（3）限制建设区调整

调整完善前限制建设区面积 11572.49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67.84%；调整完善后限制建设区面积 10967.54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64.30%，减少限制建设区 604.95 公顷。

（4）禁止建设区调整

调整完善前禁止建设区面积 218.29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28%；调整完善后禁止建设区面积 232.05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36%，增加禁止建设区 13.76 公顷。

2.分区片布局调整

（1）核心片区

核心片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范围 2128.30 公顷，近期发展重点

向北、向东拓展。划定允许建设区 1352.31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94.01 公顷，新调入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后峪社区、夏庄社区。

（2）新区工业片区

新区工业区片（博山经济开发区和白塔镇）范围 14930.56 公顷，发展方向以提升中心为主。划定允许建设区 4296.63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566.43 公顷，调出建设用地全部分布于蕉庄村、大海眼社区，调入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大桥小乔、南域城、东城城、崑山村等，用于大桥小乔棚户区改造，东城城汽配城，南域城旧村改造等项目用地。

试用水印

九、重大工程及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是落实“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的重要抓手，十三五期间，为加快融入淄博市“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的总体发展框架，充分发挥组群式优势，彰显组群式特色，统筹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实施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公路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

（一）重大工程

1. 土地开发

规划期内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 551.49 公顷，主要分布在池上镇、源泉镇、山头街道和博山镇。

2. 增减挂钩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全区共设置拆旧区 63 个，拆旧总面积 436.8 公顷，安置区面积 2.2 公顷，其中原址安置 1.3 公顷。通过拆旧建新，产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440.6 公顷。

本次调整完善在统筹考察农村居民点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区的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居民意愿以及实施的可能性，到2020年全区共设置拆旧区57个（涉及村庄具体见表9-1），拆旧总面积达434.99公顷。规划期内，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原址安置区面积220.27公顷，异地安置区所需面积为2.24公顷，通过拆旧建新，可产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431.07公顷。

表9-1 十三五期间拟拆旧村庄明细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村名	拆旧面积
白塔镇	西阿村	6.95
域城镇	北闫村、南闫村、牛角村、桃花泉村、黄连峪村、山王庄村、泽蒜峪村、峪口村、夹山村	50.73
山头街道	樵岭前村、乐疃村、尖北村、尖南村	43.55
八陡镇	杏花崖村、苏家沟村、向阳村、和平村	18.1
源泉镇	黄台村、西山村、西皮村、中皮村、麻庄村、岳西村、天津湾西村	58.79
石马镇	中石村、淄井村	34.91
博山镇	张家台村、南邢村、下庄村、杨峪村、郭庄东村、郭庄西村、谢家店村、盆泉村、朱西村、朱南村、南沙井村	154.75
池上镇	车峪村、板山村、小里村、大里村、陡沟村、赵庄村、甘泉村、中小峰村、下小峰村、大马石村、虎林村、西坡村、泉子村、北场村、雁门村、东庄村、杨家村、北崖村、石白村	67.21
博山区	合 计	434.99

（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1.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期内全区以铁路、公路、区区联络线等为骨干打造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交通网络，规划期内拟安排省级重点项目4个，包括S231张台线（S235湖南线）张店至博山段改建工程、S317临历线博山源泉至南庄段改建工程、滨莱高速淄博西至莱芜段改扩建工程、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淄博段），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410.24公顷。

区级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北山路东延、博山北外环、双山北路、G205连接线、博山经济开发区省道连接线（创业大道）改扩建工程、博沂路郑家庄-仲临路小峰连接线、如月湖道路、山头-石马快速通道、万（山）福（山）路工程项目、万福路北延、五岭路北延，规划期内拟安排区级交通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0.01公顷。

2.电力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为满足经济持续增长，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内拟安排市级重点项目4个，包含东坡变电站、国家变电站、袁家（姚家峪）变电站、张庄变电站，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2.27公顷。

3.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为保障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期内安排旅游及区重点项目6个，为原山林场金山年华颐养中心养老项目、五阳湖游客接待中心、五阳湖湿地公园水街项目、五仙胜境休闲养生一期项目、焦裕禄干部管理学院、东域城汽配城项目，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45.51公顷。

试用水印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协调推进

1.注重与其他规划的相关衔接

必须注意做好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特别要注意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生态环境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等各项部门规划的衔接。

做好各种规划之间的协调工作，重点是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工作。首先，应注重用地发展方向、用地规模及用地性质等实质性内容的衔接与协调。其次，要注重“两规”在空间上的衔接，修正“两规”的城镇用地规模界线。第三，乡（镇）级规划属实施性规划，其内容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从而实现土地利用规划体系宏观、中观、微观的相结合。

2.注重规划的整体推进

博山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要与新农村建设与村庄整治相结合，提高投资标准，有效解决分散土地利用规划出现的问题，达到整治一片、收效一

片，不留空白区域的效果，以土地利用规划重大工程与土地利用规划重点区域的实施为平台，进行整体推进。

土地利用重大共工程建设既是土地利用规划的任务，也是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重要举措，为保障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需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科技、管理、人才方面进行支持，在项目规划设计、项目立项、资金保障以及工程建设等方面优先实施，保障土地整治工程有序推进，确保规划任务完成。

同时，建立各部门联动的规划审查体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审批各部门，在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初步设计、规划审查等各环节加强协调，共同把好用地关，确保规划的实施。

（二）基础保障

1.行政保障

（1）科学合理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总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从总量、结构等方面综合考虑，把握土地供应的节奏和规模，科学合理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发挥用地计划的“供给引导需求”的作用。

（2）完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

加强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单位必须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同时完善和充实用地预审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是否符合规定，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是否可行等。

（3）强化规划许可制度

在进行项目用地审批时，国土部门应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严格审查，在审批土地的同时，参与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确定项目执行规划用途，科学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加强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对用地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土地利用行为颁发许可证。

2.经济政策保障

（1）完善土地税收政策

完善税收种类，从用地实际出发，制定合理有效的土地税收政策，以充分发挥土地税收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作用，从而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充分发挥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运用价格机制调控用地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定土地基准地价，完善土地等级价体系，制定协议出让土地最低标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严格控制行政划拨用地范围，扩大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的范围，减少协议出让土地的数量。

（3）健全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土地储备制度运行的一般程序是土地收购、土地储备、土地供应。在土地收购环节，应在已有的收回、收购、置换三种方式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将“城中村”改造中整理的土地也纳入储备范围，保证政府对一级市场的控制。加大对储备土地进行开发或再开发力度，增加城市土地收益。政府和国土部门在土地收储中的主要任务，建立合理有效的资金筹措、资金运用和风险控制机制。

（三）创新机制

1.创新激励机制，盘活存量、严控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是充分调动各方面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积极性，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有力手段。今后对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高的地区、企业，将在建设用地上优先提供，并在安排土

地开发复垦整理、建设用地指标周转、折抵上予以重点支持，而对存在较多闲置、空闲、批而未供及低效利用而又缺乏挖潜改造措施的地区、企业，严格限制其新增建设用地的扩张。

2.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稳步推进土地开发整理

逐步完善对农用地投入稳步增加的机制，大幅度直接增加农用地开发整理、农用地保护、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转移支付。完善县乡村财务管理体制，完善城乡统一的财产税体系，将土地增值收益的绝大部分用来充实县级以下地方财政，并严格规定其用途，保证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用于农用地开发整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社会保障、小城镇建设等方面，防止地方政府和村社干部以各种形式变相地转移和侵吞土地收益，以扶持农用地，提高土地使用者保护土地的积极性。

3.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的空间管控

(1) 建立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制度

通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投放、土地出让等与城市开发边界挂钩的方式，鼓励开发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指标腾挪到开发边界内；在保证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城市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布局进行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少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或实行容积率奖励等政策，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更新，以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内涵式开发和空间结构优化。

（2）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制

为促进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布局，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稳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退，对整治后经验收合格并达到基本农田质量要求的，可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补划为基本农田。

（四）监测监管

建立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地籍、建设用地、卫星影像等多图合一数据库，提供方便灵活的浏览、查询、统计、变更手段。逐步开展土地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控网格化管理，实施“以图管地”。具体做法是：

1. 建立规划预警系统

通过建立预警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从技术手段、队伍建设、用地审批等多个方面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制度建设，促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规范实施。如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每半年扫描一次。一旦发现违规建设的，相关部门就会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土地利用图数据库进行管理和更新，利用遥感数据对土地利用变化状况进行动态监测、提取

变化图斑，利用 GPS 测量数据实现对土地利用变更状况的动态监测，更新土地利用数据库。

2. 完善耕地质量与数量的动态监测体系

详尽及时地了解耕地资源的质量和数量状况，可以准确地评价耕地保护政策的实施效果，并在此基础上及时对现耕地保护方案进行调整，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真正起到保护耕地的作用。通过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维护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农田网络化采集、管理、分析、上报的技术体系，保证基本农田信息的现势性，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在本地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建设总体框架和技术要求下，结合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信息化工作统筹安排，逐步实现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化。

建立耕地资源的动态监测体系，不但要依靠遥感、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实现动态实时、全方位的监测;还要依靠实地调查，采用定时、定点、定人的监测制度;同时，还要依靠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附表：

附表 1 博山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调整前 2006-2020 年规划指标	2014 现状	上级下达调整完 善后指标	调整后 2006-2020 年规划指标	调整前后变化量（调 整后-调整前）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10392.00	10946.12	10745.00	10745.00	353.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373.70	9376.92	8553.74	8553.74	-819.96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9824.30	9807.24	9924.53	9924.53	100.23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527.30	8710.73	—	8829.62	302.32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375.30	4104.59	—	5665.15	289.85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297.00	1096.51	—	1094.91	-202.09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474.30	1201.42	—	1555.32	81.02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033.00	783.18	—	1410.32	377.32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07.30	428.93	—	688.40	81.10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607.30	428.93	—	729.86	122.56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90	179	—	159	-31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公顷）	440.60	—	—	431.07	-9.53	预期性

注：调整前（2006-2020年）规划指标是指2012年建库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指标。2014年现状数据为2014年变更调查建设用地管理信息标注后的数据。

表格数据不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新增指标包含现行规划到2014年已使用的指标。

附表2 博山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69810.75	100.00%	69810.75	100.00%	69810.75	100.00%	--		
农用地	耕地	10946.12	15.68%	10392.00	14.89%	10746.42	15.39%	354.42		
	园地	4776.29	6.84%	5710.60	8.18%	5448.62	7.80%	-261.98		
	林地	36064.79	51.66%	36544.40	52.35%	36397.64	52.14%	-146.76		
	其它农用地	4444.20	6.37%	4110.00	5.89%	4135.57	5.92%	25.57		
	农用地合计	56231.40	80.55%	56757.00	81.30%	56728.25	81.26%	-28.7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654.25	5.24%	4025.50	5.77%	4298.67	6.16%	273.17	
		农村居民点	4606.14	6.60%	3152.00	4.52%	3112.16	4.46%	-39.84	
		采矿用地	377.47	0.54%	352.70	0.51%	268.85	0.39%	-83.8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72.87	0.10%	997.10	1.43%	1097.63	1.57%	100.53	
		小计	8710.73	12.48%	8527.30	12.21%	8777.31	12.57%	250.01	
	交通水利建设 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49.02	0.07%	53.38	0.08%	53.39	0.08%	0.01
			公路用地	614.02	0.88%	688.15	0.99%	1155.27	1.65%	467.12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15.41	0.02%	1.11	0.00%	-14.30
		小计	663.04	0.95%	756.94	1.08%	1209.77	1.73%	452.83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223.21	0.32%	15.77	0.02%	12.49	0.02%	-3.28	
		水工建筑用地	4.16	0.01%	10.23	0.01%	9.09	0.01%	-1.14	
		小计	227.37	0.33%	26.00	0.04%	21.58	0.03%	-4.42	
	其他 建设 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08.96	0.16%	370.14	0.53%	205.89	0.29%	-164.25	
		特殊用地	97.14	0.14%	143.84	0.21%	119.98	0.17%	-23.86	
		小计	206.10	0.30%	513.98	0.74%	325.87	0.47%	-188.11	
	建设用地合计		9807.24	14.05%	9824.30	14.07%	10334.53	14.80%	510.23	
	其他土地	水域	704.58	1.01%	700.20	1.00%	694.88	1.00%	-5.32	
自然保留地		3067.53	4.39%	2529.30	3.62%	2053.09	2.94%	-476.23		
其他土地合计		3772.11	5.40%	3229.50	4.63%	2747.97	3.94%	-481.55		

说明：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含市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9924.53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410.24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

附表 2-1 博山区城东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规划期 间面积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483.28	100.00%	1483.30	100.00%	1483.28	100.00%	-0.02		
农用地	耕地	105.50	7.11%	128.90	8.69%	136.56	9.21%	7.66		
	园地	37.83	2.55%	23.20	1.56%	20.36	1.37%	-2.84		
	林地	356.53	24.04%	345.10	23.27%	325.53	21.95%	-19.57		
	其它农用地	56.55	3.81%	40.10	2.70%	40.27	2.71%	0.17		
	农用地合计	556.41	37.51%	537.30	36.22%	522.72	35.24%	-14.5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市	244.39	16.48%	359.10	24.21%	368.93	24.87%	9.83	
		建制镇	238.88	16.10%	241.70	16.29%	254.64	17.17%	12.94	
		农村居民点	207.39	13.98%	87.30	5.89%	90.94	6.13%	3.64	
		采矿用地	55.59	3.75%	51.70	3.49%	48.89	3.30%	-2.8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1	0.01%	53.10	3.58%	73.90	4.98%	20.80	
		小计	746.36	50.32%	792.90	53.46%	837.30	56.45%	44.40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4.79	0.32%	4.80	0.32%	4.79	0.32%	-0.01
			公路用地	35.50	2.39%	47.00	3.17%	50.24	3.39%	3.24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0.29	2.72%	51.80	3.49%	55.03	3.71%	3.23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71	1.33%	33.10	2.23%	28.02	1.89%	-5.08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9.71	1.33%	33.10	2.23%	28.02	1.89%	-5.08	
	建设用地合计		806.36	54.36%	877.80	59.18%	920.35	62.05%	42.55	
其他土地	水域	8.53	0.58%	8.50	0.57%	8.52	0.57%	0.02		
	自然保留地	111.98	7.55%	59.60	4.02%	31.69	2.14%	-27.91		
	其他土地合计	120.51	8.12%	68.20	4.60%	40.21	2.71%	-27.99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 2-2 博山区白塔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3191.80	100.00%	3191.80	100.00%	3191.80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692.99	21.71%	631.00	19.77%	640.90	20.08%	9.90		
	园地	65.35	2.05%	49.90	1.56%	50.27	1.57%	0.37		
	林地	603.41	18.91%	632.50	19.82%	618.01	19.36%	-14.49		
	其它农用地	247.38	7.75%	202.60	6.35%	203.59	6.38%	0.99		
	农用地合计	1609.13	50.41%	1516.00	47.50%	1512.77	47.40%	-3.2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市	0.00	0.00%	93.00	2.91%	91.37	2.86%	-1.63	
		建制镇	455.36	14.27%	437.40	13.70%	479.09	15.01%	41.69	
		农村居民点	690.04	21.62%	495.50	15.52%	532.45	16.68%	36.95	
		采矿用地	61.58	1.93%	63.20	1.98%	54.81	1.72%	-8.3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37	0.01%	234.40	7.34%	221.74	6.95%	-12.66	
		小计	1207.35	37.83%	1323.50	41.47%	1379.46	43.22%	55.96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9.83	0.31%	9.80	0.31%	9.83	0.31%	0.03
			公路用地	67.24	2.11%	76.80	2.41%	104.19	3.26%	27.39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7.07	2.41%	86.60	2.71%	114.02	3.57%	27.42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8.66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66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3.55	0.42%	17.60	0.55%	12.18	0.38%	-5.42	
		特殊用地	24.51	0.77%	25.20	0.79%	25.15	0.79%	-0.05	
		小计	38.06	1.19%	42.80	1.34%	37.33	1.17%	-5.47	
	建设用地合计		1331.14	41.70%	1452.90	45.52%	1530.81	47.96%	77.91	
	其他土地	水域	38.89	1.22%	39.30	1.23%	38.87	1.22%	-0.43	
自然保留地		212.64	6.66%	183.60	5.75%	109.35	3.43%	-74.25		
其他土地合计		251.53	7.88%	222.90	6.98%	148.22	4.64%	-74.68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 2-3 博山区域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1738.78	100.00%	11738.80	100	11738.76	100.00%	-0.04		
农用地	耕地	1856.34	15.81%	1727.50	14.72%	1716.96	14.63%	-10.54		
	园地	148.00	1.26%	150.40	1.28%	146.86	1.25%	-3.54		
	林地	5914.97	50.39%	5966.50	50.83%	5880.48	50.09%	-86.02		
	其它农用地	779.01	6.64%	684.60	5.83%	682.54	5.81%	-2.06		
	农用地合计	8698.32	74.10%	8529.00	72.66%	8426.84	71.79%	-102.1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市	30.83	0.26%	211.30	1.80%	211.57	1.80%	0.27	
		建制镇	708.90	6.04%	737.90	6.29%	801.82	6.83%	63.92	
		农村居民点	1284.37	10.94%	911.70	7.77%	952.30	8.11%	40.60	
		采矿用地	57.57	0.49%	41.60	0.35%	30.40	0.26%	-11.2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4.46	0.12%	417.90	3.56%	390.73	3.33%	-27.17	
		小计	2096.13	17.86%	2320.40	19.77%	2386.82	20.33%	66.42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30	0.00%	0.32	0.00%	0.02
			公路用地	198.00	1.69%	218.90	1.86%	321.72	2.74%	102.82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98.00	1.69%	219.20	1.87%	322.04	2.74%	102.84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18.47	0.16%	1.50	0.01%	1.51	0.01%	0.01
			水工建筑用地	0.44	0.00%	0.40	0.00%	0.44	0.00%	0.04
	小计	18.91	0.16%	1.90	0.02%	1.95	0.02%	0.0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4.61	0.12%	44.10	0.38%	13.94	0.12%	-30.16	
		特殊用地	12.11	0.10%	23.10	0.20%	23.14	0.20%	0.04	
		小计	26.72	0.23%	67.20	0.57%	37.08	0.32%	-30.12	
	建设用地合计		2339.76	19.93%	2608.70	22.22%	2747.89	23.41%	139.19	
	其他土地	水域	57.74	0.49%	57.70	0.49%	54.81	0.47%	-2.89	
		自然保留地	642.96	5.48%	543.40	4.63%	509.22	4.34%	-34.18	
		其他土地合计	700.70	5.97%	601.10	5.12%	564.03	4.80%	-37.07	

附表3 博山区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城西街道	城东街道	白塔镇	域城镇	山头街道	八陡镇	源泉镇	石马镇	博山镇	池上镇	合计
耕地保有量	2.29	136.56	640.90	1716.96	366.39	377.00	1835.89	891.22	3462.19	1315.60	10745.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06	54.09	612.07	2276.77	134.32	71.93	1247.75	270.11	2869.62	1017.02	8553.74
建设用地总规模	435.64	920.35	1529.54	2653.84	1123.43	1102.06	638.76	509.28	658.19	353.44	9924.5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63.99	837.30	1379.46	2386.82	1016.51	1010.63	561.47	485.68	521.69	266.07	8829.6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63.55	746.36	847.01	1434.52	786.59	724.07	212.83	265.88	199.17	85.17	5665.15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73	129	270	280	206	262	77	149	53	50	159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71.65	83.05	150.08	267.02	106.92	91.43	77.29	23.60	136.50	87.37	1094.9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8.81	91.04	249.45	474.46	184.13	206.53	80.55	93.56	75.74	81.04	1555.3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8.41	79.77	242.17	444.31	116.34	185.55	78.12	92.53	74.96	78.15	1410.3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88	31.81	161.36	260.69	24.16	94.42	32.76	40.41	34.97	3.94	688.4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0.00	14.81	74.59	64.94	92.18	63.83	126.35	0.00	83.50	209.66	729.8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0.00	37.75	85.88	165.61	25.13	6.83	0.00	71.94	17.87	20.06	431.07

说明：表格数据不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4 博山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单位	辖区面积	土地用途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博山区	69810.75	10445.24	14.96%	11643.57	16.67%	4319.57	6.19%	3157.68	4.52%	1376.23	1.97%	1380.43	1.98%	369.49	0.53%	33024.07	47.31%	4094.45	5.87%
城西街道	653.88	0.09	0.01%	0.00	0.00%	363.78	55.63%	0.44	0.07%	0.11	0.02%	36.11	5.52%	210.61	32.21%	1.40	0.21%	41.33	6.32%
城东街道	1483.28	73.07	4.93%	117.61	7.93%	625.93	42.20%	91.48	6.17%	123.59	8.33%	28.25	1.90%	0.00	0.00%	327.75	22.10%	95.57	6.44%
白塔镇	3191.80	765.40	23.98%	248.39	7.78%	572.44	17.93%	537.92	16.85%	278.05	8.71%	12.61	0.40%	0.00	0.00%	486.34	15.24%	290.59	9.10%
域城镇	11738.76	2822.13	24.04%	481.85	4.10%	1018.78	8.68%	967.39	8.24%	423.80	3.61%	26.27	0.22%	0.00	0.00%	5096.19	43.41%	902.38	7.69%
山头街道	5418.54	156.97	2.90%	671.66	12.40%	646.07	11.92%	213.53	3.94%	145.34	2.68%	167.67	3.09%	0.00	0.00%	2966.97	54.76%	450.66	8.32%
八陡镇	3976.21	78.98	1.99%	611.52	15.38%	595.69	14.98%	283.49	7.13%	131.24	3.30%	13.27	0.33%	0.00	0.00%	2039.96	51.30%	222.30	5.59%
源泉镇	8088.29	1524.02	18.84%	1385.13	17.13%	119.18	1.47%	353.70	4.37%	96.23	1.19%	10.04	0.12%	0.00	0.00%	4016.02	49.65%	580.56	7.18%
石马镇	4448.82	331.48	7.45%	1534.38	34.49%	231.70	5.21%	206.17	4.63%	35.74	0.80%	10.84	0.24%	158.88	3.57%	1856.25	41.72%	83.40	1.87%
博山镇	15211.49	3493.01	22.96%	3391.65	22.30%	104.51	0.69%	329.04	2.16%	97.64	0.64%	135.15	0.89%	0.00	0.00%	6978.98	45.88%	681.87	4.48%
池上镇	15599.66	1200.09	7.69%	3198.57	20.50%	41.49	0.27%	174.52	1.12%	44.49	0.29%	940.22	6.03%	0.00	0.00%	9254.21	59.32%	745.79	4.78%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5 博山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博山区	8939.70	10332.53	379.60	230.70	60114.20	58839.12	377.20	408.63	69810.75
城西街道	355.60	436.14	1.10	1.07	78.90	6.05	218.30	210.61	653.88
城东街道	810.10	923.97	0.00	0.00	673.20	559.28	0.00	0.00	1483.28
白塔镇	1336.40	1526.33	211.60	130.26	1643.80	1521.02	0.00	14.13	3191.80
域城镇	2393.80	2748.85	166.90	99.37	9178.20	8883.25	0.00	7.32	11738.76
山头街道	1008.80	1151.10	0.00	0.00	4409.70	4265.30	0.00	2.47	5418.54
八陡镇	1016.60	1117.41	0.00	0.00	2959.70	2850.67	0.00	8.37	3976.21
源泉镇	579.40	748.11	0.00	0.00	7508.90	7339.83	0.00	0.00	8088.29
石马镇	414.10	514.41	0.00	0.00	3875.80	3775.55	158.90	158.88	4448.82
博山镇	671.80	677.60	0.00	0.00	14539.60	14527.40	0.00	6.85	15211.49
池上镇	353.00	488.61	0.00	0.00	15246.60	15110.77	0.00	0.00	15599.66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6 博山区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调整前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2014 年现状耕地面积	调整后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有量调整前后变化量
博山区	10392.00	10946.12	10745.00	353.00
城西街道	2.10	3.18	2.29	0.19
城东街道	128.90	105.52	136.56	7.66
白塔镇	631.00	692.96	640.90	9.90
域城镇	1727.50	1856.36	1716.96	-10.54
山头街道	424.00	431.68	366.39	-57.61
八陡镇	405.00	439.57	377.00	-28.00
源泉镇	1821.00	1824.16	1835.89	14.89
石马镇	964.80	951.74	891.22	-73.58
博山镇	3220.70	3302.15	3462.19	241.49
池上镇	1067.00	1338.84	1315.60	248.60

附表7 博山区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比例（%）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比例（%）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池上镇	1255.00	117.62%	1017.02	77.30%	13.93	1.37%	251.91	20.10%
博山镇	3238.00	100.54%	2869.62	82.88%	84.46	2.94%	452.84	14.00%
石马镇	757.00	78.46%	270.11	30.31%	10.25	3.79%	497.14	65.70%
源泉镇	1486.00	81.60%	1247.75	67.96%	8.93	0.72%	247.18	16.67%
八陡镇	335.50	82.84%	71.93	19.08%	0.00	0.00%	263.57	78.60%
山头街道	394.00	92.92%	134.32	36.66%	2.48	1.85%	262.16	66.49%
域城镇	1507.80	87.28%	2276.77	132.60%	798.91	35.09%	29.94	2.00%
白塔镇	381.50	60.46%	612.07	95.50%	241.46	39.45%	10.89	3.00%
城东街道	18.90	14.66%	54.09	39.61%	36.56	67.59%	1.37	7.83%
城西街道	0.00	0.00%	0.06	2.62%	0.06	100.00%	0.00	0.00%
博山区	9373.70	90.20%	8553.74	79.61%	1197.04	13.99%	2017.00	21.54%

附表8 博山区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m ² /人）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博山区	9824.30	9924.53	8527.30	8829.62	5375.30	5665.15	190	159	1297.00	1094.91
城西街道	429.30	435.64	350.50	363.99	349.90	363.55	74	73	78.80	71.65
城东街道	877.80	920.35	792.90	837.30	705.60	746.36	132	129	84.90	83.05
白塔镇	1452.90	1529.54	1323.50	1379.46	828.00	847.01	276	270	129.40	150.08
域城镇	2608.70	2653.84	2320.40	2386.82	1408.70	1434.52	286	280	288.30	267.02
山头街道	1102.20	1123.43	930.20	1016.51	708.60	786.59	210	206	172.00	106.92
八陡镇	1095.40	1102.06	974.30	1010.63	683.20	724.07	268	262	121.10	91.43
源泉镇	641.10	638.76	569.10	561.47	203.50	212.83	78	77	72.00	77.29
石马镇	444.30	509.28	355.40	485.68	146.30	265.88	153	149	88.90	23.60
博山镇	785.20	658.19	623.70	521.69	247.80	199.17	54	53	161.50	136.50
池上镇	387.40	353.44	287.30	266.07	93.70	85.17	52	50	100.10	87.37

说明：表格数据不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续附表8 博山区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博山区	1474.30	1520.91	1033.00	1247.87	607.30	688.40	607.30	729.86	440.60	431.07
城西街道	12.80	18.81	12.40	18.41	3.10	3.88	0.00	0.00	0.00	0.00
城东街道	64.20	91.04	59.50	79.77	21.20	31.81	47.70	14.81	25.10	37.75
白塔镇	211.30	249.45	129.10	242.17	126.00	161.36	63.20	74.59	79.00	85.88
域城镇	489.60	474.46	265.00	444.31	264.80	260.69	65.10	64.94	144.40	165.61
山头街道	167.10	184.13	78.10	116.34	26.60	24.16	78.60	92.18	40.40	25.13
八陡镇	185.70	206.53	174.50	185.55	60.90	94.42	42.10	63.83	23.50	6.83
源泉镇	54.10	80.55	51.80	78.12	28.30	32.76	87.80	126.35	32.40	0.00
石马镇	73.40	93.56	72.50	92.53	19.10	40.41	0.00	0.00	22.30	71.94
博山镇	102.90	75.74	97.10	74.96	46.00	34.97	61.90	83.50	46.70	17.87
池上镇	113.20	81.04	93.00	78.15	11.30	3.94	160.90	209.66	26.80	20.06

说明：表格数据不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9 博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上图规模	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交通	S231 张台线（S235 湖南线）张店至博山段改建工程（省以上重点项目）	扩建	2017-2020	29.01	23.36	8.69	源泉镇、白塔镇、八陡镇	29.01	省级
	S317 临历线博山源泉至南庄段改建工程（省以上重点项目）	扩建	2017-2020	50.1	44.2	30.55	源泉镇	50.10	省级
	滨莱高速淄博西至莱芜段改扩建工程（省以上重点项目）	扩建	2017-2020	125.73	115.45	40.97	域城镇、山头街道	125.73	省级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淄博段）（省以上重点项目）	扩建	2017-2020	239.69	227.23	50.81	源泉镇、博山镇、池上镇	239.69	省级
	北山东路东延	新建	2017-2020	3.65	3.65	1.59	城东街道	3.65	区级
	博山北外环	新建	2017-2020	26.49	12.49	6.24	域城镇、白塔镇	26.49	区级
	双山北路	新建	2017-2020	4.53	4.14	1.43	域城镇、白塔镇	4.53	区级
	G205 连接线	新建	2017-2020	1.69	1.35	0.33	山头街道	1.69	区级
	博山经济开发区省道连接线（创业大道）改扩建工程	扩建	2017-2020	2.83	2.83	2.28	域城镇	2.83	区级
	博沂路郑家庄-仲临路小峰连接线	新建	2017-2020	1.47	1.44	0.90	源泉镇、博山镇	1.47	区级
	如月湖道路	新建	2017-2020	2.31	2.28	1.03	八陡镇	2.31	区级
	山头-石马快速通道	新建	2017-2020	1.45	1.45	0.27	石马镇、山头街道	1.45	区级
	万（山）福（山）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21.73	21.73	7.41	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八陡镇	21.73	区级
	万福路北延	新建	2017-2020	6.64	6.29	2.67	城东街道、白塔镇	6.64	区级
	五岭路北延	新建	2017-2020	7.24	2.36	1.76	城东街道、白塔镇	7.24	区级

续附表9 博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上图规模	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电力	东坡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1.23	1.17	0.14	城东街道	1.23	市级
	国家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0.37	0.37	0.00	白塔镇	0.37	市级
	张庄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0.39	0.39	0.32	域城镇	0.39	市级
	袁家（姚家峪）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0.34	0.34	0.08	域城镇	0.34	市级
其他	东域城汽配城项目	新建	2017-2020	7.63	7.63	7.10	域城镇	7.63	区级
	焦裕禄干部管理学院	新建	2017-2020	16.96	16.96	11.22	源泉镇	16.96	区级
	五仙胜境休闲养生一期项目	新建	2017-2020	6.67	6.67	3.61	博山镇	6.67	区级
	五阳湖湿地公园水街项目	新建	2017-2020	5.46	5.46	0.29	石马镇	5.46	区级
	五阳湖游客接待中心	新建	2017-2020	1.99	1.99	1.64	石马镇	1.99	区级
	原山林场金山年华颐养中心养老项目	新建	2017-2020	6.80	6.80	0.42	域城镇、城西街道	6.80	区级
数据库上图规模合计				572.40	518.03	181.75		572.40	

附表 10 博山区中心城区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中心城区规划 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国务院批	其他	小计			
博山区	17057.68	3499.25	2128.18	5627.43	230.66	10967.54	232.05
城西街道	653.88	428.08	8.06	436.14	1.07	6.05	210.62
城东街道	1474.36	732.45	183.79	916.24	0.00	558.12	0.00
白塔镇	3191.80	1085.22	441.26	1526.48	130.27	1520.93	14.13
域城镇	11737.64	1253.50	1495.07	2748.57	99.32	8882.44	7.30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